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07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在南京市黄埔大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同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594,575,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3,600万股的63.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共有5名(1名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持有流通股),代表股份55,475,355股;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100,000股。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二〇〇五年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〇六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05年实现净利润4.10亿元,每股收益0.44元,净资产收益率11.55%。截止200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3.56亿元,负债总额48.05亿元,资产负债率57.50%,所有者权益总额35.51亿元,注册资本9.36亿元,每股净资产3.79元。

2006年计划实现钢产量400万吨,铁产量430万吨,钢材359万吨;主营业务收入140亿元(主营业务成本预算132亿元)。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二〇〇五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410,234,636.56元,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计41,023,463.66元,提取法定公益金5%计20,511,731.83元。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共计分配187,2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仍未分配现金202,563,214.05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另见公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68,63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31%。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65,84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76%。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78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90,234,895.51元,合并净利润91,092,787.90元。按孰低原则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0,234,895.5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023,489.55元,提取10%的法定公益金9,023,489.55元,加上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15,884,030.2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5,680,000.00元,200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2,391,938.64元,决定:

1.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元;200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24,691,089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2,7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重新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2006年4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二〇〇五年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报告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06年度的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中期如需审计则不超过年度审计费用的80%支付,公司不承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3.二〇〇五年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同意594,575,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同意55,475,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同意539,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08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5月12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5月23日上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黄埔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同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对《关于调整收购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关联销售公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6名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南京钢

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关联销售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肖同友先生、杨思明先生、陶峻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何次琴女士和宋晓兴先生在会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调整收购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关联销售公司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关联销售公司的议案》基础上,结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确定具体的收购对价,并对原有净资产为负数的关联销售公司均按对价收购,同时为简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收购方案调整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09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及第七次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向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合计向南钢联支付7,445.52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90%的股权、“波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泰州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扬州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徐州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镇江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南京吴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南京吴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0%的股权、杭州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无锡建宁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无锡建宁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支付276.42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11家公司100%的股权。

南钢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均为南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此次收购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股权转让方
(1)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0亿元;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肖同友;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等。

(2)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0亿元;住所: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肖同友;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铁轧制、机械加工等。

2.股权受让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肖同友;注册资本93,600万元;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板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等。

三、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介绍
1.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21.01万元,住所:白下区中山东路448号(13层);法定代表人:彭惠泉;主营钢材批发、钢材零售。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764.17万元。

2.宁波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住所:栎西街61号;法定代表人:史玉珍;主营业务: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的批、发、零售。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1.66万元。

3.泰州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泰州市江洲路56号;法定代表人:张欣;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的销售。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47万元。

4.扬州宁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美琪祥和苑10幢508室,法定代表人:张欣;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炉料的销售。截至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G海直 公告编号:2006-02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23日;

2.召开地点: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68,63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31%。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65,84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76%。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78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90,234,895.51元,合并净利润91,092,787.90元。按孰低原则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0,234,895.5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023,489.55元,提取10%的法定公益金9,023,489.55元,加上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15,884,030.2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5,680,000.00元,200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2,391,938.64元,决定:

1.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元;200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6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办理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有关事宜。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长期专项贷款合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办理向专项贷款的有关事项。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06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的40%)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年融资综合成本控制在4.0%以下,用于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置换部分商业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债务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方式融资偿还。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落实工作,包括选择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及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利率及发行费用等。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哈尔滨滨滨房产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负责办理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协议拟订和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本议案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应为28,710,706股。同意28,71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并调整中信通航注册本的议案。同意以前次募集资金6,742.62万元作为中信通航出资,含置换原现金出资。调整中信通航注册资本至9,292.5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792.57万元(现金出资为5,742.62万元,实物出资2,049.95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93.97%;合作方香港迅源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原出资金50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调整为6.0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理公务机项目投资及调整中信通航注册本的有关事宜。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调整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268,63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简称: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6-00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时正

3.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酒店2楼帝苑厅(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明月一路9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二〇〇五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4)、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二〇〇五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另:独立董事将就2005年度的履职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该事项不作为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06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香港商报》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第(8)-(11)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06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除第(8)项议案外,均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第(8)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江、赵娟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G穗恒运 公告编号:2006-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2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本公司董事长曹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50,259,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50,25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50,25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150,25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50,25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